



新聞稿 (103.11.10 11:00)

雄檢首波現金賄選案偵結 起訴二案六名被告

高雄地檢署在今年度大高雄市五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行動，已有初步成果，檢察官經過密集偵查作為，就日前查獲之鳳山區、岡山區等二件現金賄選案件，認定被告六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賄選罪嫌疑明確，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一、鳳山區

- (一) 偵辦過程：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率同檢察官陳俊宏、鍾仁松、范家振等 3 人，於 10 月 7 日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執行搜索，並傳訊收賄選民 8 人及拘提李登陽、賈永靜 2 人，經里民證述明確，始查獲上情。
- (二) 犯罪事實：薛伯陽與林焱炎 2 人於 103 年 9 月底，指示李登陽與賈永靜被告 2 人動員高雄市鳳山區選民，於 10 月 4 日上午，參加高雄市某市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造勢活動，共動員約 130 人到場，活動結束後，賈永靜即發放每人 300 元之賄款行賄，薛伯陽指示林焱炎交付 135 人份，共 4 萬 500 元予李登陽與賈永靜 2 人，所餘款項則作為李、賈 2 人酬勞。
- (三) 所犯法條：被告薛伯陽、林焱炎、李登陽與賈永靜 4 人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

二、岡山區

- (一) 偵辦過程：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率同檢察官許紘彬、許怡萍、謝長夏、鄭子薇等 4 人，於 11 月 4 日上午共同指揮本署查賄警察專隊、高雄市調處執行搜索，並以被告身分傳訊里長候選人郭平田、友人余敏雄，及以證人身分約詢收受賄款之里民 12 人，經證人 12 人證述明確，其中 3 名證人並當場繳回賄款共 6,000 元，因而查出上情。
- (二) 犯罪事實：岡山區里長候選人郭平田於 103 年 9 月底，交付友人余敏雄 2 萬餘元，商請余敏雄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買票，余敏雄即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先後交付 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賄款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 8 人（共 23 票）。
- (三) 所犯法條：被告郭平田、余敏雄 2 人均涉嫌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同條第 2 項之預備投票行賄罪嫌。

三、選民部分：

至於上開二案收受賄款之選民共 15 人，因均在檢察官開庭時坦承投票受賄罪行，犯罪後態度良好，經檢察官考量渠等均無犯罪科刑紀錄，並有 3 人繳回受賄款項 6,000 元，承辦檢察官均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

高雄地檢署迄今，累計已受理各項檢舉或司法警察機關、政風機關報告之賄選情資已達 351 件，並有 252 件已分為選他案件，經檢察官簽分選偵案件偵辦，則已高達 23 件。高雄地檢署再次呼籲正值檢察官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全力查察賄選之際，請全民共同拒絕賄選，發現可疑賄選嫌疑，勇於向高雄地檢署或各地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以維選風。